

附件四

內政部消防署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參與「內政部消防署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」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同意除進修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於進修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、概念、發現、發明、改良、程序、製造技術、著作及相關研發成果，有約定屬該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所有外，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在國內其相關權利均歸貴署所有，該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，均依貴署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保證研究成果，完全係自行研究發展而成，並無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。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，立同意書人應協助貴署解決涉訟糾紛，並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消防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